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詠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楊昱明即波波內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（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會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且依照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前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